



版本号:GAJ-LLZLFW-3.0

# 北京市公安局公交总队

## 管道、光纤

### 链路租赁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日期：2026年5月20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轨道交通安保中心

联系人: 仇龙佳

联系方式: 13911066234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6号

联系人: 王明远

联系方式: 176009056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657272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3319210012727

###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链路租赁清单(附件1);
- (3)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2);
- (4)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6)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租用乙方以太网专线、光纤、管道等专线链路及配套设施, 详见《链路租赁清单》(附件 1)。

2. 服务期限: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7月14日。

## 三、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677,204.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零肆元。

(1) 一次性费用免收。

(2) 月租费: 详见《链路租赁清单》

###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下列第II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服务, 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838,602.00 元,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陆佰零贰元;

② 乙方完成服务, 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838,602.00 元,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陆佰零贰元。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  
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四、链路服务方案

### 1.服务内容

详见《链路租赁清单》

### 2.链路服务的开通

(1) 链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链路全程测通, 并以最  
晚一端开通为准。需要现场调测的链路, 乙方应在现场向甲方提供开通调测结果,  
甲方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 链路服务开通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3) 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 链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  
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 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链路服务实际开  
通日, 如甲乙双方无单独约定, 以乙方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  
为准。

(4) 若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 也未书面提出异议  
的, 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 业务竣工单  
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5) 乙方自实际开通之次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服务费。

### 3.终止服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 终止服务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2) 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 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服务费。

#### 4.服务质量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 维护双方权益。

(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 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 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 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负责故障处理。

(5) 乙方为甲方提供 7 天 × 24 小时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 服务热线号码 10019, 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 加强日常情况沟通, 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9) 甲方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 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 应提供现场服务。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 享受乙方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链路综合性服务, 并为甲方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 乙方在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后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租用电路的开通工作。

(3) 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电路应进行维护。

(4) 负责电路全程连接、调通。

(5) 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6) 乙方为甲方提供放置与本合同相关托管设备的标准机房环境, 包括空调、照明、恒温恒湿等。

(7) 乙方为甲方托管设备提供双路供电(互备), 不间断电源保障。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9)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 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

(10) 专线/链路系统出现故障后, 4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 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六、验收

1. 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提供开通调测结果、日常服务记录、年度工作总结等验收材料, 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 3.具体要求

(1)日常服务:对于日常服务情况,乙方应编制记录留存。

(2)年度考核:乙方应在合同服务结束后5日内提交工作年度总结,报送甲方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

## 七、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6.如遇服务地点变更,或遇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支付价款。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一）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因乙方人员违规泄露信息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三）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 链路租赁清单

序号	租赁内容	技术参数	起点	终点	价格(费用) (元/年)	备注 (专线号等)
1	通信链路 1	100M	南站派出所	308 大楼	144,000.00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2	通信链路 2	50M	南站派出所	308 大楼	118,500.00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3	通信链路 3	100M	动物园	308 大楼	144,000.00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4	通信链路 4	100M	天安门派出所	308 大楼	144,000.00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5	通信链路 5	100M	前门派出所	308 大楼	144,000.00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6	通信链路 6	100M	南站管委会	308 大楼	144,000.00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7	光纤链路 1	1 对芯	京都信苑酒店	莲花池东路 110 号(西站分局)	75,024.00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7 年 7 月 14 日
8	光纤链路 1	1 对芯	北京中裕世纪御骊酒店	莲花池东路 110 号(西站分局)	49,692.00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7 年 7 月 14 日
9	管道 1	子管	西直门地铁站	北京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200,748.00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10	管道 2	子管	崇文门地铁站	北京市公安局	75,528.00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11	管道 3	子管	金台路地铁站	工体西门小白楼	114,528.00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12	管道 4	子管	关庄地铁站	某中心	26,724.00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13	管道 5	子管	王府井地铁站	东方广场	10008.00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14	管道 6	子管	磁各庄车辆段	大兴区团桂路	172,452.00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15	管道 7	子管	北京西站派出所	复兴路9号军博指挥部	114,000.00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 附件 2:

##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阶段验收 (共分__阶段, 此为__阶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周期验收 (共分__期, 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 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 _____ 3. 其他: 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3:

##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公交总队管道光纤链路租赁服务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交总队管道光纤链路租赁服务项目

为加强本项目建设、运维、改造、购置、接入、服务、租赁等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方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和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运维、服务、购置等，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非政府采购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

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反映。

###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项目实施单位存档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  
北京市分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福  
(签字或签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6年5月20日

日期：2016年5月20日